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表决董事 6 人，实际表决董事 6 人

（3）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顾思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 1 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附：简历

顾思海先生，1963 年 12 月生，硕士，清华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毕业。曾任清华大学团委副书记、学生部副部长、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人事总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河北华控弘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新能源事业部董事长。

截至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8,086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